

新政复〔2026〕27号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申请人：李，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邾城街道办事处。

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齐安大道352号。

李不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邾城街道办事处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6年4月16日